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3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[illegible]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方曙醫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方偉珍	臺灣銀行龍潭分行	113年11月4日	4,000元	AR6259399	張祐禎